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2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深圳召开 2018 年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8 月 8 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监事。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邬汉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参会监事审议表决，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对董事会批准的公司 2018 年中期报告出具审核意见。

经审查，监事会未发现公司 2018 年中期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情形；未发现中期报告的内容和格式存在不符合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的情形，其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8 年上半年的主要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中期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未发现中期报告所载数据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对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战略发展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更能公允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三、确认公司董事会 2018 年第三次会议的召集程序和决议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年8月23日